

檔案編號：A/NE-FTA/181

敬啟者：

就上述檔案，申請人需就運輸署意見提交進一步資料作支持理據。  
遂致函以書面提出延期申請，延期時間為兩個月，敬希能予以批准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致電與郭先生聯絡。不便之處，敬請原諒。

此致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規劃署 / 北區 / 虎地坳 / 汪小姐

申請人

*For and on behalf of*  
**Ocean First (Hong Kong) Ltd.**  
海暉(香港)有限公司  
.....  
*Authorized Signature(s)*

海暉(香港)有限公司

( Ocean First (Hong Kong) Ltd. )

22/12/2017